

证券代码：301566

证券简称：达利凯普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,00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,200.03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,826,919.18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

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521,441,651.62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523,148,602.12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、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,001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,200.03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下制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